**乌兰夫纪念馆**

**2020年度预算公开报告**

**2020年5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乌兰夫纪念馆是呼和浩特市市委宣传部代管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落实中央颁布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宣传教育工作；

（2）收集、整理、研究有关乌兰夫的文物、史料，充实展览内容及做好文物史料的保护工作；

（3）做好乌兰夫故居的管理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发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作用，宣传乌兰夫的革命思想和伟大史绩，积极开展社会教育工作。

（5） 承接乌兰夫文化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的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兰夫纪念馆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二级事业单位预算。

（一）乌兰夫纪念馆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2家，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1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1家。

乌兰夫纪念馆系呼和浩特市委直属事业单位（参公），呼和浩特市市委宣传部代管。根据工作职责，全馆设9个职能科（室），所属二级事业单位1个。

乌兰夫纪念馆核定编制数4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编制36人，事业编制4人。现有干部职工40人，其中乌兰夫纪念馆36人，二级事业单位4人；退休人员16人。

（二）乌兰夫纪念馆市本级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乌兰夫纪念馆市本级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1 | 乌兰夫研究中心 | 事业单位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555.64万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599.66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044.02万无，下降 40.16%，减少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减少、提升4A级景区项目经费未列入2020年预算并压缩项目经费20%。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555.64万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599.66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044.02万无，下降 40.16%，减少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减少、提升4A级景区项目经费未列入2020年预算并压缩项目经费20%。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2475.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5.64万元，占比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单位经营收0万元，占比0%；，其他收0万元，占0%；上年结转 919.95 万元，占比37.16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0万元，占比0 %。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155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6.96万元，占比34.52 %；项目支出1018.68万元，占比65.4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万元，占比 0 %。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机构运转工作经费、乌兰夫公园物业保洁费、乌兰夫公园园林绿化维护管理费、临时讲解员工资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475.5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55.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 919.9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1417.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34.6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工资、机构运转工作经费、乌兰夫公园物业保洁费、乌兰夫公园园林绿化维护管理费、临时讲解员工资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76.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2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

3、卫生健康类26.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的医疗、生育、失业、工伤、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住房保障类34.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 0 %。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23万元，下降1208.57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23 万元，下降1208.57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增加（减少）主要是由于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0.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5 万元，下降42.86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15万元，下降42.86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8万元，下降10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08万元，下降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4.08万元，下降100%，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08万元，下降100%。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统一移交呼和浩特市公务用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0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16万元，比上年减少3.42万元，下降28.12%。主要原因是2019年有3人为在职转退休，退休人员没有公用经费；2019年我单位新进复转军人1人和人才引进人员1人；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比2019年机关运行费缩减20%，所以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3.42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8年增加（减少）0辆;一般公务用车 1辆，比2018年末增加（减少）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18年末增加（减少）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8末增加（减少）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洁车2辆，巡逻车3辆，比2018年末增加（减少）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比2018年末增加（减少）0台（套）;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末增加（减少）0台（套）。

**四、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0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8个，公开绩效目标8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018.68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桂芝 联系电话：3992340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8张表以总表形式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样式见自治区部门预算公开样式）